

公安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二十大精神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务公开，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、县委县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紧紧围绕2022年全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不断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，深入推进决策和执行公开，强化制度和平台建设，进一步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，充分发挥政务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、强监督的作用，助力全县营商环境和政务环境提升，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。

(一) 主动公开。一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全面、及时、准确公开政务服务事项、办事指南、办事流程、办事机构、常见问、监督举报方式等信息。二是强化政策解读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。全面深入解读政策背景、出台目的、重要举措等实质内容，不断提升解读效果。依托政府网站、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、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及线下政务服务场所，重点聚焦解决民生领域重点问题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。我局以“服务群众、解决问题、化解矛盾”为工作宗旨，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办理规范指引，进一步明确办理规则，完善办理流程，提高答复效率。由办公室牵头、办案部门和法制部门协同配合，通过约谈、调查等多种形式，了解申请公开的背后原因，解决申请人的实质问题，从而提升答复质量和群众满意度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。明确政府信息公开职责和任务，明确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。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批和保密审查制度。加强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审核把关。加强学习宣传，营造工作氛围，组织全体民警、职工、辅警学习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相关解释规定，不断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管理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不断拓宽信息公开渠道、优化发布形式。不断整合资源，构建信息公开融媒体矩阵。目前，鹿邑公安微信公众号粉丝规模突破23万，微信号影响力稳居全省公安政务公众号前列。借助新媒体的及时互动传播优势，答疑解惑、问计于民，使政务新媒体成为促进警民关系和谐的桥梁和纽带。

(五) 监督保障。为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，我局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局主要领导担任组长，明确专人负责，落实任务，自觉接受广大人民群众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和建议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5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359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244.4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1	0	0	0	0	0	1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3.其他		0	0	0	0	0	0	0		
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4	0	0	0	4	0	0	0	0	0	4	0	0	0	4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度,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, 但是与县委县政府及上级公安机关工作要求相比, 与人民群众的迫切要求和殷切期待相比, 还存在公开意识不强、系统管理能力不足、人员队伍素质有待提高等差距和不足。以上问题将在2023年工作中持续改进, 具体举措如下:

- (一)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工作制度, 规范公开内容, 提高公开质量, 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。
- (二)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管理, 形成固定工作机制, 切实提升管理能力和水平。
- (三)加强政务舆情收集、研判、回应工作, 提升主动作为意识, 积极回应群众关切, 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, 进一步提升群众满意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度我局不存在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

